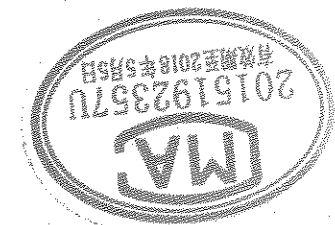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微创验字（2017）第 090003 号



项目名称：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
五金制品生产、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
清洗项目

委托单位：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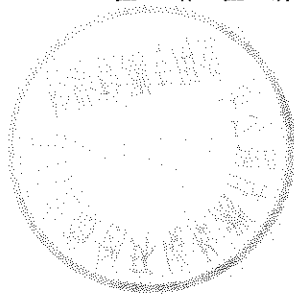
1、本报告适用于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

2、本报告无监测单位报告专用章、骑缝章、计量认证章、审核
人员签字、检测资质、报告编号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以
邮戳或签收单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
及申诉理由，如仍有不服者，可向上级环境监测部门提出仲裁要求，
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

4、本报告只对验收监测期间采样数据负责，逾期无效。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印件无效。



报告编号:微创验字(2017)第090003号

承担单位: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健林

报告编写:胡意丽

现场检测负责:陈启深



审

审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750) 3396606

传真:(0750) 3396606

邮编:5290000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火炬大厦15楼

目 录

1、前言	6
2、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6
3、建设项目概况	7
3.1 建设项目内容	7
3.1.1 建筑内容及规模	7
3.1.2 业务规模	7
3.1.3 主要设备	8
3.1.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9
3.1.5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9
3.2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
3.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9
3.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	11
5、验收监测内容	13
5.1 监测内容	13
5.2 监测分析方法	14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5
5.3.1 监测人员	15
5.3.2 现场采样	15
5.3.3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15
5.3.4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15
5.3.5 报告编制	15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6
6.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16
6.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16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17
7、验收监测结果	17
7.1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18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0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4
8、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4
8.1 结论	24
8.1.1 废水结论	24
8.1.2 废气监测结论	24
8.1.3 噪声监测结论	24
8.1.4 固体废物处置	25
8.2 建议	25
9、其他说明	2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环境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监测任务书

附件 2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新环建[2006]191 号）、《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

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0]57 号）

附件 4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

附件 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附件 6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

知

1、前言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开发区马山。原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158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主营产品为：不锈钢五金制品。项目规模为年产不锈钢门锁、水龙头和五金铸件制品1200吨，年用不锈钢料（主要是废边料）1200吨、钼、铬、镍合金合计12吨，精铸砂600吨，铸蜡约10吨，项目不设电镀、电化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

因发展需要，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项目位于大泽镇马山原厂区内，增加投资20万元，占地70平方米，建筑面积30平方米，年耗电2000度。年清洗不锈钢铸件180吨。经营范围为：不锈钢铸件清洗。项目规模为年清洗不锈钢铸件180吨，主要设备有：塑料清洗池6个和水塔水泵1套。

受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2017年09月，我司实验室技术人员对该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污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方案。2017年09月25日至09月26日，我司实验室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编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53号 1998年11月；
- (2)《关于印发<污染源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1999]246号 1999年11月；
- (3)《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

- (4)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6]191号）；
- (5)《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6)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0]57号）；
- (7)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 (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建设项目概况

3.1 建设项目内容

3.1.1 建筑内容及规模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马山（金富来工业开发区），建设规模为厂区部分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8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58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不锈钢门锁、水龙头和五金铸件制品 1200 吨，年用不锈钢料（主要是废边料）1200 吨、钼、铬、镍合金合计 12 吨，精铸砂 600 吨，铸蜡约 10 吨，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年清洗不锈钢铸件 180 吨，主要设备有：塑料清洗池 6 个和水塔水泵 1 套。

3.1.2 业务规模

扩建项目主要从事不锈钢铸件清洗，业务规模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业务规模情况表

业务	计划年检量	实际年检量
不锈钢五金制品	1200 吨/年	720 吨/年
清洗不锈钢铸件	180 吨/年	180 吨/年

3.1.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新环建 [2006]191 号	新环建 [2010]57 号	实际建设 数量	设备增 减量 (备注)
1	双工位射蜡机	WI-10	0 台	0 台	1 台	+1
2	双工位射蜡机	WI-5	3 台	0 台	3 台	0
3	模头机	120L/RWI-2	1 台	0 台	1 台	0
4	L 型搅拌机	ZI-600	2 台	0 台	2 台	0
5	L 型搅拌机	ZI-800	3 台	0 台	4 台	+1
6	浮砂机	FS600	1 台	0 台	2 台	+1
7	浮砂机	FS800	1 台	0 台	3 台	+2
8	电加热带蜡机	800-1000	1 台	0 台	1 台	0
9	中频熔化炉	220KW-150KG	1 台	0 台	2 台	+1
10	电加热带热炉	TJ-02-1350/1250	2 台	0 台	2 台	0
11	振壳机	100	1 台	0 台	1 台	0
12	切割机	5.5KW	2 台	0 台	2 台	0
13	砂带抛光机	2.2KW	0 台	0 台	3 台	+3
14	双钩抛丸机 (配除尘器)	Q376	1 台	0 台	1 台	0
15	履带抛丸机 (配除尘器)	Q378	2 台	0 台	4 台	+2
16	加压喷砂机 (配除尘器)	700	1 台	0 台	1 台	0
17	油压机	80T	1 台	0 台	1 台	0
18	机械抛光机	——	0	0 台	4 台	+4
19	砂带抛光机	——	0	0 台	30 台	+30
20	冲床	40~120T	1 台	0 台	4 台	+3

序 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新环建 [2006]191 号	新环建 [2010]57 号	实际建设 数量	设备增 减量 (备注)
21	油压机	150T	0 台	0 台	1 台	+1
22	车床	C6132	0 台	0 台	3 台	+3
23	切边机	——	0 台	0 台	2 台	+2
24	铆接机	——	0 台	0 台	1 台	+1
25	塑料清洗池	1X0.8X0.7m	0 个	6 个	6 个	0
26	淋砂机		1 台	0 台	0 台	-1
27	双工位射蜡机	WI-6	3 台	0 台	0 台	-3
28	双工位射蜡机	WI-8	3 台	0 台	0 台	-3

3.1.4 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原项目共有工作人员 90 人，扩建项目新增工作人员 2 人，厂内设员工宿舍和食堂。项目采用一班工作制，一班生产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3.1.5 项目公用工程情况

(1) 给水

扩建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总用水量为 1200 吨/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

(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由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量为 600 吨/年，主要为工业废水，工业废水经水设备治理设施处理后，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放至长湾冲（经小泽附近），最后排入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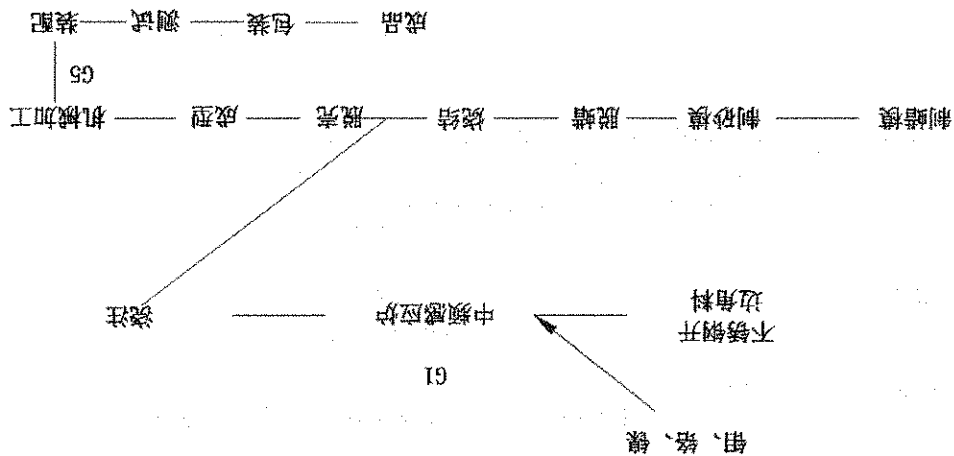
(3) 供电

扩建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变压后直接供给，年用电量约 300 万度。

3.2 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3.2.1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工艺流程：



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本项目生产不锈钢门锁、水龙头五金铸件制品,属五金铸件加工项目。
2. 本项目不含煤气发生器,无机机械抛光和电化抛光,表面处理采用喷砂处理或抛丸处理。

3. 生产过程中:根据客户需要(主要是门锁、水龙头),制造模具。制蜡模、脱模、制精铸沙模、壳模烧结。同时在中频炉内熔炼不锈钢,根据成分加入少量钼、镍、铬合金,在砂模浇铸,冷却成型后去除壳模,再进行机械加工和抛丸或喷砂表面处理,最后装配,检验合格后包装。

4. 本项目用熔烧炉燃烧柴油加热,中频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脱模后产生的废蜡全部回收利用,去除砂模产生的废砂 60%回用, 40%弃置。
6. 腊模在脱腊机内用蒸汽熔化脱腊,再用水冷却回收腊。铸件用振壳机脱砂。
7. 项目远离敏感点(1000 米外),距大泽镇第一水库 300 米,废水经长湾冲最后排入潭江(南 3200 米流程)。

不锈钢铸件——浸泡除油除砂——高压水枪冲洗——过清水池——包装

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1. 本项目扩建清洗不锈钢五金铸件制品。
2. 清洗剂用深圳产的千里行 QL-21313 不锈钢清洗剂,除砂剂用深圳产的 QL-217 除砂剂,除油池中加入少量的硝酸和氢氟酸,起到去除黑斑作用。

3. 酸池中浸泡时间为 25min, 取出后冲洗除残留油污和砂子, 最后过清水池。
4. 清洗废水收集后经中和池和沉淀池处理后排放。酸雾原通过排气扇抽排, 现在厂方改用风管、风机收集, 用碱液吸收。

3.2.2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

扩建项目利用现成厂房。因此无施工期。

运营期产生的污染有:

(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以及生产过程有除油除砂产生的清洗废水。熔蜡桶内冷却水回用。

(2) 废气: 本项目喷砂产生含尘废气, 熔蜡桶开盖时产生少量废气; 中频炉排放烟尘, 此外还排放食堂油烟。

(3) 噪声: 各工序中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 主要噪声源由空压机、切割机、冲床、油压机、振壳机、抛丸机、喷砂机, 源强在 70-85dB (A)。其他小型设备生产的噪声值在 65dB (A);

(4) 固体废物: 废铸砂、喷砂室沉降砂尘、铸造蜡、废边料、废弃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4、环评批复要求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函》:

(一) 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中的 II 类标准;

(二)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类控制区相应标准;

(三) 熔蜡冷却水或使用喷淋除尘的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 不得向外界排放。

(四) 职工食堂须以液化石油气或者天然气为燃料, 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专用烟囱排放, 油烟的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执行。

(五) 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 不得随意弃置或焚烧, 以免污染环境。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得设置电镀、电化工序。开展清洁生产，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各污染源的产污量。

（二）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喷砂除尘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酸洗除油池产生的酸雾须收集处理后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

（四）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5、验收监测内容

5.1 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指标	采样频次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前、后排放口	2 个	pH 值、COD _{Cr} 、氨氮、石油类、锌、铁、SS、六价铬、总磷(磷酸盐)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电炉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	2 个	粉尘	3 次/天, 连续 2 天
	喷砂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	2 个	粉尘	3 次/天, 连续 2 天
	酸气塔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	2 个	氟化物、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油烟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	2 个	饮食业油烟	1 次/天, 连续 2 天
噪声	厂界周围	4 个	厂界环境噪声	2 次/天, 连续 2 天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BJ-260	0.01	1.0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DR2800	3.75mg/L	15.00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0.025mg/L	0.100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T6	0.2×10^{-3} mg/L	4×10^{-3}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JKY-2A	0.04mg/L	0.16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	0.03mg/L	0.10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TAS-990	0.01mg/L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JF-1204	1.0mg/L	4.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6、TU1810	0.025mg/L	0.01mg/L
	烟(粉)尘、烟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	ATY124	—	—
废气	氯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电极法 HJ/T 67-2001	PHS-25	0.06mg/m ³	测定范围: 1-1000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Testo350	—	—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JKY-2A	—	—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	—
噪声	声级计	—	—	—	—

5.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5.3.1 监测人员

均由环保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5.3.2 现场采样

1) 点位设置:根据项目布局、生产及污染源排放情况,按监测规范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的代表性、可比性和科学性。

2) 水样采集: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内容,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按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现场固定保存,并采集10%现场密码平行样。

3) 气样采集:对采样所用的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4) 噪声监测:根据当天的天气情况,在无雨雪、雷电,风速在5m/s以下进行测量,且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小于0.5dB。厂界环境噪声在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的位置。

5.3.3 样品运输、保存、交接

样品运输过程中采用泡沫隔垫尽量减少因震动、碰撞导致损失或沾污,对需要冷藏或避光等特殊保存的样品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采样人员负责样品运输安全。样品送回实验室经实验室负责人根据任务单对采样单、容器编号、数量、包装情况、保存条件等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签字接收。

5.3.4 监测结果数据处理

正确、真实、齐全、清晰填写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按规定公式和运算规则计算监测结果,经分析人、审核人和分析负责人三级审核后签字后方可上报。

5.3.5 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负责报告编制,审核人员负责校对,确保报告中数据与原始数据一致无误。经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三级审核后签字后方可报出。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和《电镀行业排放标准》（GB21900-2008）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DB44/26-2001) 标准限值	《电镀行业排放 标准》	较严者
pH 值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90mg/L	100 mg/L	90 mg/L
氨氮	10 mg/L	25 mg/L	10 mg/L
六价铬	0.5mg/L	1.5 mg/L	0.5 mg/L
石油类	5.0mg/L	5.0 mg/L	5.0 mg/L
铁	—	5.0 mg/L	5.0 mg/L
锌	2.0 mg/L	2.0 mg/L	2.0 mg/L
悬浮物	60 mg/L	70 mg/L	60 mg/L
磷酸盐	0.5 mg/L	—	0.5 mg/L

6.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排放限值
烟（粉）尘、烟气参数	120mg/m ³
氟化物	9.0mg/m ³
氮氧化物	120mg/m ³
饮食业油烟	2.0 mg/m ³

6.3 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限值

类别	单位	Leq[dB(A)]	60	50
2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7、验收监测结果

2017 年 09 月 25 日~26 日，我对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 2 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约为 75%，满足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验收监测技术规定。

治理后 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37.0	35.3	32.8	90mg/L	符合
		氨氮	0.112	0.069	<0.025	10 mg/L	符合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5mg/L	符合
		石油类	0.63	0.58	0.78	5.0mg/L	符合
		铁	<0.03	<0.03	<0.03	5.0mg/L	符合
		锌	<0.05	<0.05	<0.05	2.0 mg/L	符合
		悬浮物	20.0	15.0	19.0	60 mg/L	符合
		总磷（磷酸盐）	0.27	0.26	0.25	0.5mg/L	符合
注：清洗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和《电镀行业排放标准》（GB21900-2008）较严者。							

7.2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指标：粉尘；监测点位：电炉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及
分析评价：见表 7.2-1。

表 7.2-1 9 月 25 日电炉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因子	监测结果		标干烟气 流量(m ³ /h)	排气筒高 度 (m)	处理效 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 合执行 标准要 求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 00	电炉废气处 理前排放口	粉尘	66.6	—	15491	15	90.5	—	—	—
9: 00	电炉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粉尘	6.3	7.33×10 ⁻²	11567	15		120	2.9	符合
15: 00	电炉废气处 理前排放口	粉尘	68.2	—	15527	15	88.8	—	—	—
15: 00	电炉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粉尘	7.6	8.85×10 ⁻²	11578	15		120	2.9	符合
17: 00	电炉废气处 理前排放口	粉尘	63.8	—	15499	15	91.3	—	—	—
17: 00	电炉废气处 理后排放口	粉尘	5.6	6.44×10 ⁻²	11570	15		120	2.9	符合

表 7.2-2 9 月 26 日电炉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环境检测条件：环境温度：35℃；大气压：100.9kP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 00	电炉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79.4	—	15351	15	92.2	—	—	符合		
			6.2	15.28×10 ⁻²	11410	15		120	2.9	符合		
14: 05	电炉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71.3	—	15298	15	92.0	—	—	—		
			5.7	14.19×10 ⁻²	11397	15		120	2.9	符合		
17: 10	电炉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80.3	—	15347	15	91.1	—	—	—		
			7.1	17.69×10 ⁻²	11421	15		120	2.9	符合		

监测指标：粉尘；监测点位：电炉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评价：见表 7.2-3、7.2-4。

表 7.2-3 9 月 25 日喷砂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因子	监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05	喷砂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72.9	—	32197	15	90.3	—	—	—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粉尘	7.0	8.04×10 ⁻²	24771	15		120	2.9	符合		
	14:00	喷砂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69.8	—	32121	15	90.5	—	—	—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粉尘	6.6	7.52×10 ⁻²	24756	15		120	2.9	符合	
		18:00	喷砂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68.1	—	32168	15	90.2	—	—	—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粉尘	6.7	7.63×10 ⁻²	24769	15		120	2.9	符合

表 7.2-4 9 月 26 日喷砂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环境监测条件：环境温度：35℃；大气压：100.9kPa				标干烟气流量 (m³/h)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9：10	喷砂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76.4	—	33921	15	88.8	—	120	2.9	符合	
9：10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粉尘	8.5	21.32×10^{-2}	24971	15		—	120	2.9	符合	
15：15	喷砂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63.0	—	33847	15	89.9	—	120	2.9	符合	
15：15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粉尘	6.4	15.78×10^{-2}	24847	15		—	120	2.9	符合	
16：35	喷砂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粉尘	72.1	—	33856	15	88.9	—	—	—	—	
16：35	喷砂废气处理后排出口	粉尘	8.0	19.88×10^{-2}	24861	15		—	—	—	—	符合

监测指标：氟化物、氮氧化物；监测点位：酸气塔废气处理前、后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见表 7.2-5、7.2-6。

表 7.1-5 09 月 25 日酸气塔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环境监测条件：环境温度：35℃；大气压：100.9kPa									
			监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9:15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前排放口	氟化物	5.9503	—	8173	15	—	—	—	—	—	
		氮氧化物	38.5	—							—	—
9:07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后排放口	氟化物	1.6357	1.22×10 ⁻²	7458	15	72.5	9.0	0.084	0.64	符合	
		氮氧化物	3.8	2.83×10 ⁻²							符合	
11:07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前排放口	氟化物	4.6707	—	8470	15	—	—	—	—	—	
		氮氧化物	35.7	—							—	—
11:05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后排放口	氟化物	1.0926	0.83×10 ⁻²	7642	15	75.5	9.0	0.084	0.64	符合	
		氮氧化物	3.0	2.29×10 ⁻²							符合	
15:12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前排放口	氟化物	4.3086	—	8052	15	—	—	—	—	—	
		氮氧化物	32.5	—							—	—
16:05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后排放口	氟化物	1.5089	1.08×10 ⁻²	7156	15	65.0	9.0	0.084	0.64	符合	
		氮氧化物	2.3	1.65×10 ⁻²							符合	

表 7.1-6 09 月 26 日酸气塔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处理效率 (%)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54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前排放口	氟化物	6.7161	—	8244	15	—	—	—	—	
		氮氧化物	29.6	—				—	—	—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后排放口	氟化物	1.3919	1.02×10 ⁻²	7364	15	79.3	9.0	0.084	符合	
		氮氧化物	1.4	1.03×10 ⁻²				120	0.64	符合	
	11:05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前排放口	氟化物	5.9503	—	8365	15	—	—	—	—
			氮氧化物	33.4	—				—	—	—
11:05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后排放口	氟化物	0.8930	0.63×10 ⁻²	7052	15	85.0	9.0	0.084	符合	
		氮氧化物	2.7	1.90×10 ⁻²				120	0.64	符合	
15:32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前排放口	氟化物	5.2718	—	7954	15	—	—	—	—	
		氮氧化物	27.9	—				—	—	—	
15:32	酸气塔废气治理设施后排放口	氟化物	1.3369	0.97×10 ⁻²	7244	15	74.6	9.0	0.084	符合	
		氮氧化物	2.1	1.52×10 ⁻²				120	0.64	符合	

监测指标：饮食业油烟；监测点位：厨房油烟处理设施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及

分析评价：见表 7.2-7。

表 7.2-7 厨房油烟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计量单位：浓度 mg/m³。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段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平均值)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油烟	油烟处理设施前排放口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42~11:40	2.5476	—	—	—
	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2017 年 9 月 25 日	10:42~11:40	1.1002	2.0	2.0	符合
	油烟处理设施前排放口	2017 年 9 月 26 日	10:05~11:05	3.1045	—	—	—
	油烟处理设施后排放口	2017 年 9 月 26 日	10:05~11:05	1.0336	2.0	2.0	符合
以上数据为每 10 分钟测试一个样品，测试 5 个样品，计算平均值所得。							
注：厨房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项目主要声源侧厂界外 1m，布设 4 个监控点（详见附图 3）；监测指标：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执行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昼间：60	夜间：50
厂界环境噪声	▲4	工业	9月26日	59	符合
			9月25日	59	符合
	▲3	工业	9月26日	59	符合
			9月25日	58	符合
	▲2	工业	9月26日	60	符合
			9月25日	59	符合
	▲1	工业	9月26日	57	符合
			9月25日	56	符合
气象参数（天气情况：晴，环境温度：35℃，大气压：100.9kPa）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是否符合执行标准要求

计量单位：dB(A)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8、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8.1.1 废水结论

项目治理设备排放口清洗废水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段一级标准要求。

8.1.2 废气监测结论

废气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段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厨房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环境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8.1.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分类收集后,分别回用于生产,不需外排;员工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清运;废物交给废物处理处置公司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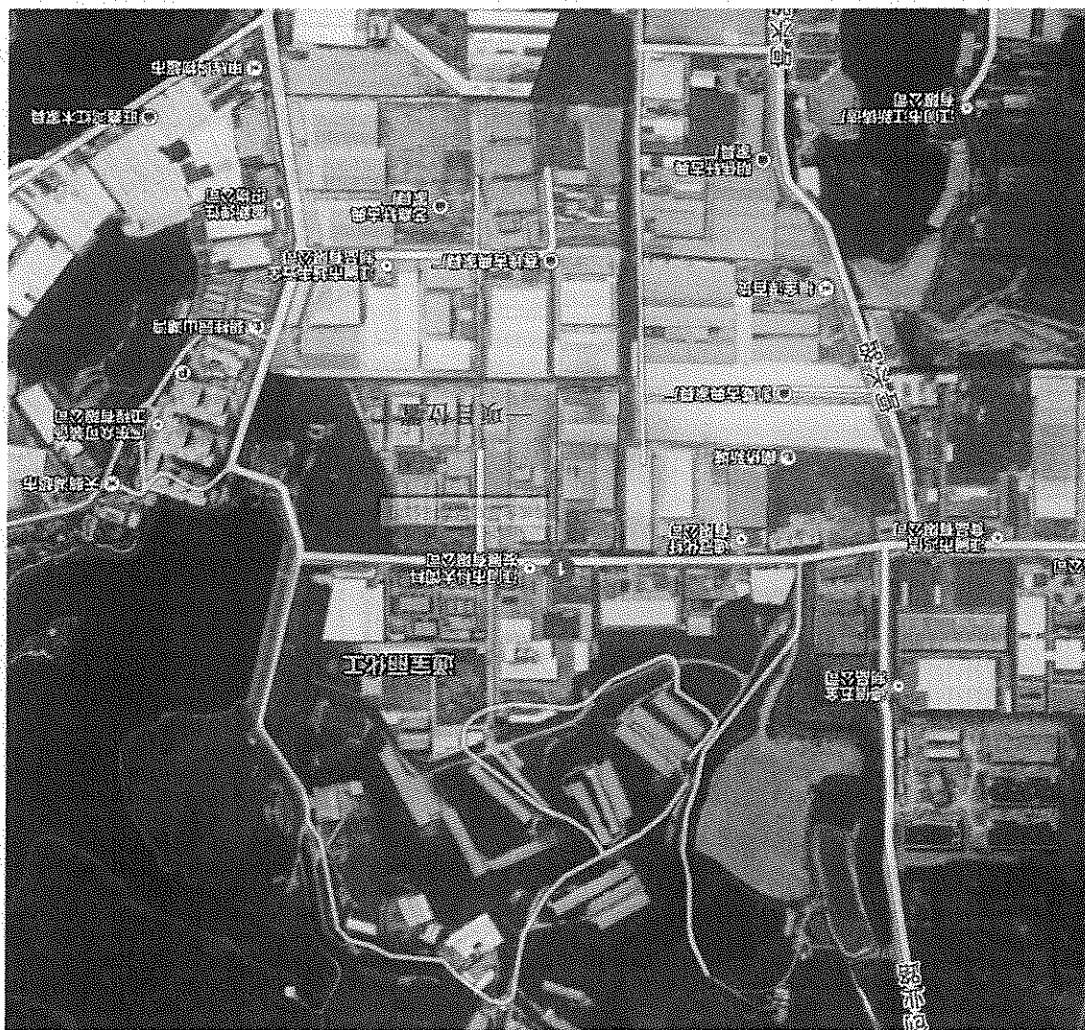
8.2 建议

- 1) 加强文明生产管理,杜绝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
- 2)、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通风排气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 3)、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妥善处置,防止积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
- 4)、建立先进的管理体系,树立清洁生产思想,以节能、降耗、截污减排为目标,使污染物的产生量最少化、资源化和无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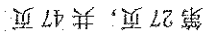
9、其他说明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环函[1998]28号】说明,废水中的磷酸盐主要以正磷酸盐、偏磷酸盐、聚磷酸盐和有机磷酸盐等形式存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污染物项目磷酸盐指总磷,即废水中溶解的、颗粒的、有机磷和无机磷的总和。监测时按《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893-89)进行,以总磷报告分析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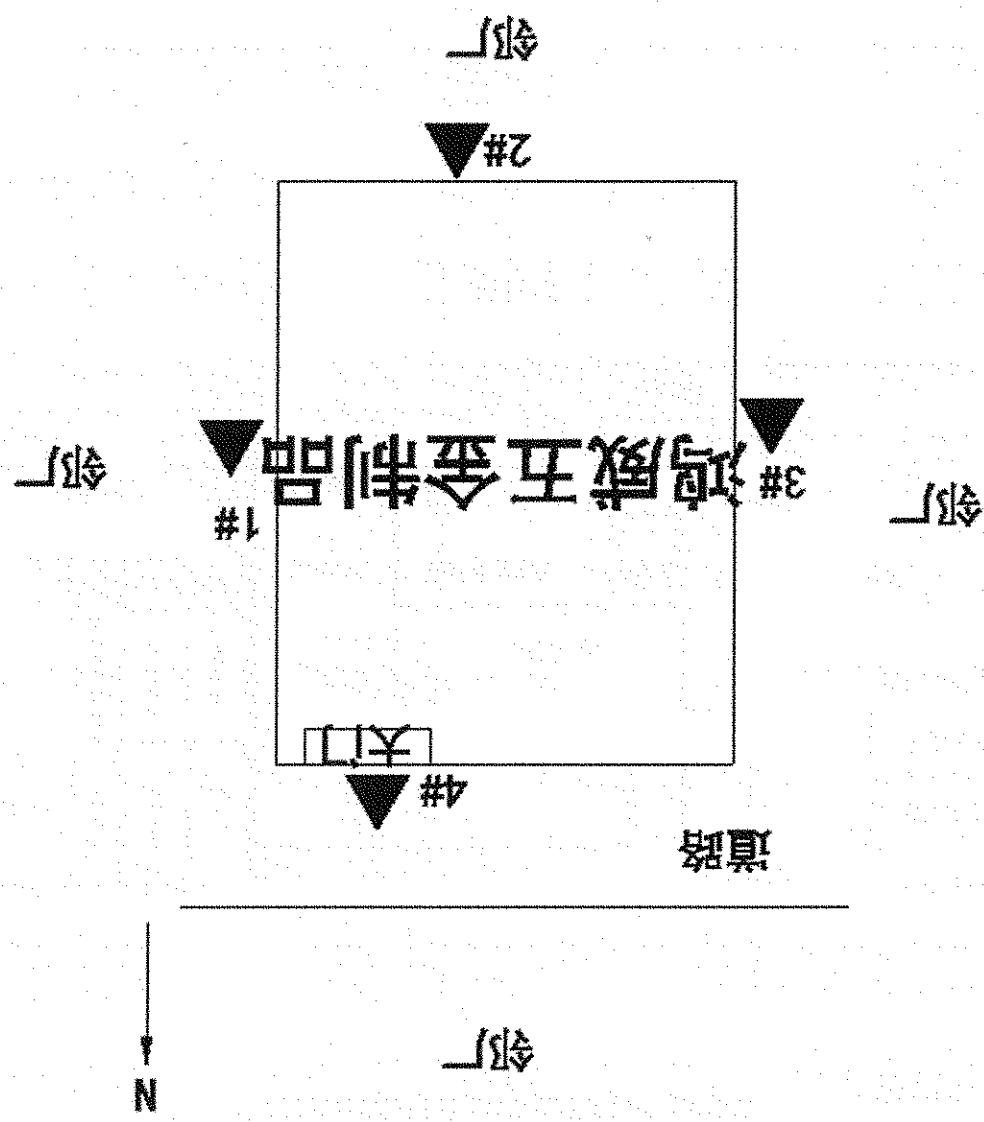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注：项目地理位置图中红框为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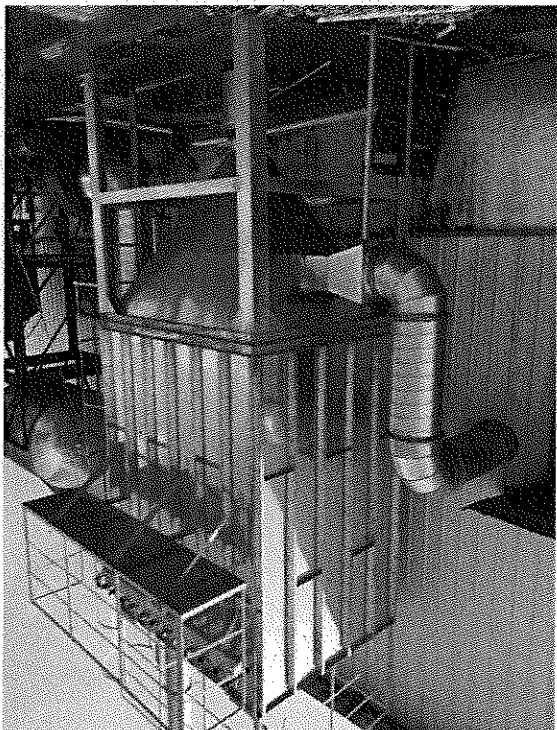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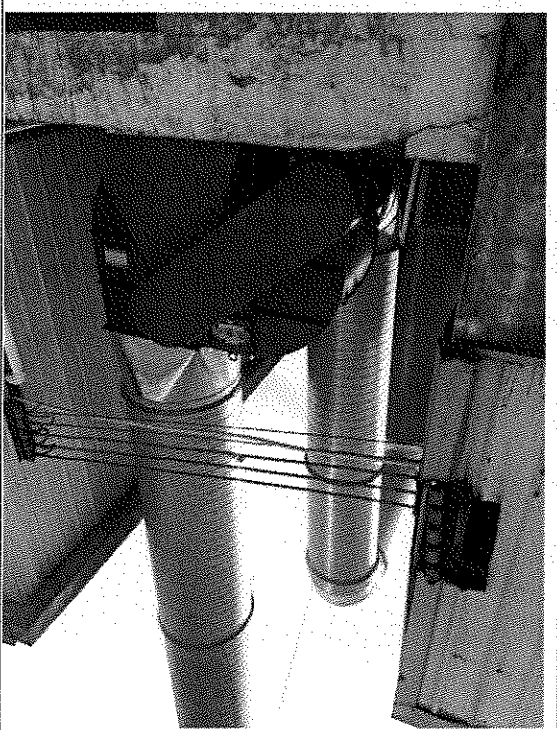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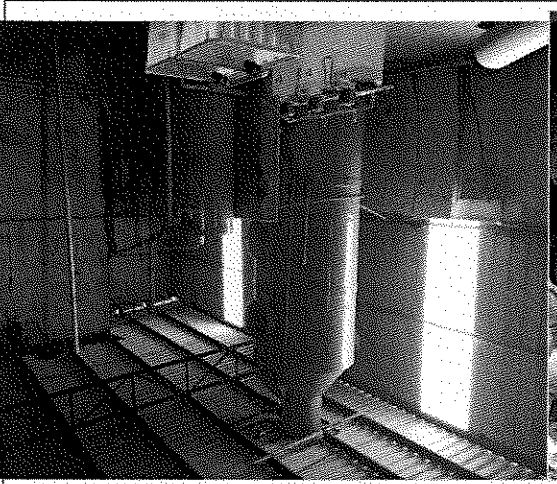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示意图



注：▲1、▲2、▲3、▲4——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4 项目厂区环境图

附件 1 委托监测任务书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委托监测任务书

委托单号:

委托单位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维权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火炬大厦15楼微创检测	电话	18167225228
样品类型			

监测目的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要求	
			监测	验收
年度例行	废水	依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次/年	
	废气	包括工艺废气、锅炉及炉窑烟气排放限制》执行	次/年	
	噪声	厂(场)边界噪声	次/年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要求(试行)》执行				

监测方法: 以我司通过计量认证的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同意 ☐ 不同意 ☐	客户要求方法:	监测费用: 参照粤价函[1996]64号文《广东省环境收费项目及标准》规定收费——同意 ☐
委托方要求:	是否留样: 是 ☐ 否 ☐	是否取回样品: 是 ☐ 否 ☐
是否同意分包: 是 ☐ 否 ☐	委托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陈维权	受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金瓯路288号火炬大厦15楼微创检测 电话: 3396605

附件2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91192271P	
名 称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马山(土名)
法定代表人	陈维权
注册 资 本	壹佰壹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7月24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7月24日 至 2056年07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五金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汽车、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批发零售陶瓷、玻璃制品、灯饰、纺织品、木制品和塑料制品(不设店铺,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10月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edit.sdg.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新环建[2006]191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2006〕191号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核,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

二、你单位申报的不锈钢五金制品生产项目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创利来开发区马山,占地面积15800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影响报告表设备清单所示,年产不锈钢门锁、水龙头和五金铸件制品1200吨;本项目不设电镀、电化等金属表面化学处理及有生产废水排放的工序。

三、根据新会区银洲湖区域投资开发项目协调意见表〔2006〕84号)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以下各项环保措施下,我局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一)要按国家和省环保有关规定,落实清洁生产,采用先

进的工艺和生产设备,实现生产运行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标,提高资源利用率,降低单产的物料、能耗,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类标准。

(三)燃油的废气及其它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收集经除尘净化等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类控制区相应标准;烟气黑度执行林格曼黑度1级。

(四)熔腊冷却水或使用喷淋除尘的废水必须处理后回用,不得向外界排放。

(五)职工食堂须以液化石油气或天然气为燃料,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专用烟囱排放,油烟的排放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执行。

(六)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不得随便弃置或焚烧,以免污染周围环境。

四、项目需要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必须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报我局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试生产的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

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响评价文件；若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
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大泽镇环保办，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0]57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建〔2010〕57号

关于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大泽镇总体规划和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产生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下，我局同意该项目的扩建。

二、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位于大泽镇马山原厂区内(N22° 31.789' 16.2"，E112° 29' 54.7")。扩建项目占地面积7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0平方米，年清洗不锈钢铸件180吨，主要设备有：塑料清洗池6个和水塔水泵1套。

三、扩建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须按《报告表》限定工程内容建设本项目，不得选用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生产工艺和装备，不得设置电镀、电化工序。开展清洁生产，从生产的全过程控制和减少各污染源的产污量。

（二）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除漆废水、抛光除尘废水须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酸洗除油池产生的酸雾须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15米，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通过设备选型和优化厂区布局以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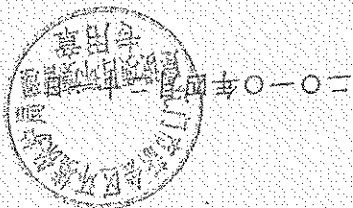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属危险废物的须妥善收集后交由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六）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等，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四、根据新会区总量控制工作领导小组意见，核定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扩建不锈钢铸件表面清洗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COD_{Cr} \leq 0.054$ 吨/年。

五、扩建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试生产,经检查同意,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试生产的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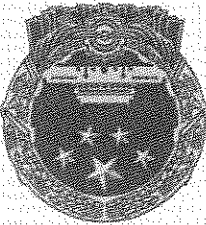
六、扩建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 环保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送: 大泽镇环保办、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4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015192357U	
名称: 江门市微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东华一路25号2层20-25交2.5M+A-C轴 25-26交2.0M+A-C轴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徽标	
	
注:检测能力见附表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提出复测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发证日期:二〇一五年五月六日	
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五月五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5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17年09月15日
合同编号: 17GDJMTD000091

甲方:【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大泽镇马山(土名)】

乙方:江门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鹤山市鹤城镇东坑村委会石旗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HW08(900-249-08)废矿物油0.2吨/年、HW17(336-064-17)表面处理污泥0.8吨/年】不得随意堆放、外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广东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表单编号: DUE-RD(QP-01-006)-001 (A/O)

第39页,共47页

1) 工业废物(液)中不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0\%$ (或游离水溢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办理环保备案手续,合同签订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备案并通过审核,如甲方未能及时完成该备案手续导致合同期限内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谈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

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量

工业废物(液)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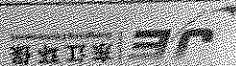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 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方式计量。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
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江门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鹤山鹤城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11160104000501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使用乙方指定的POS机进行支

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

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

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

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

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

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

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

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

圳,双方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除本合同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交于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

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阻塞、发生事故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交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诺因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合同在线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敏感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



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前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7】年【09】月【15】日起至【2018】年【09】月【14】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马山(主名),收件人为陈建权,联系电话为13903064734;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共和村深圳市宝安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收件人为周添庆,联系电话为40083996311/0755-27264609。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6、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

JE 东江环保
Jiangm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江门市鸿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陈维权

收运联系人：陈维权

业务联系人：陈维权

联系电话：13903064734

传 真：0750-6806999

邮箱：1814568477@qq.com

邮箱：jinfanzheng@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金方正

收运联系人：金方正

联系电话：186204940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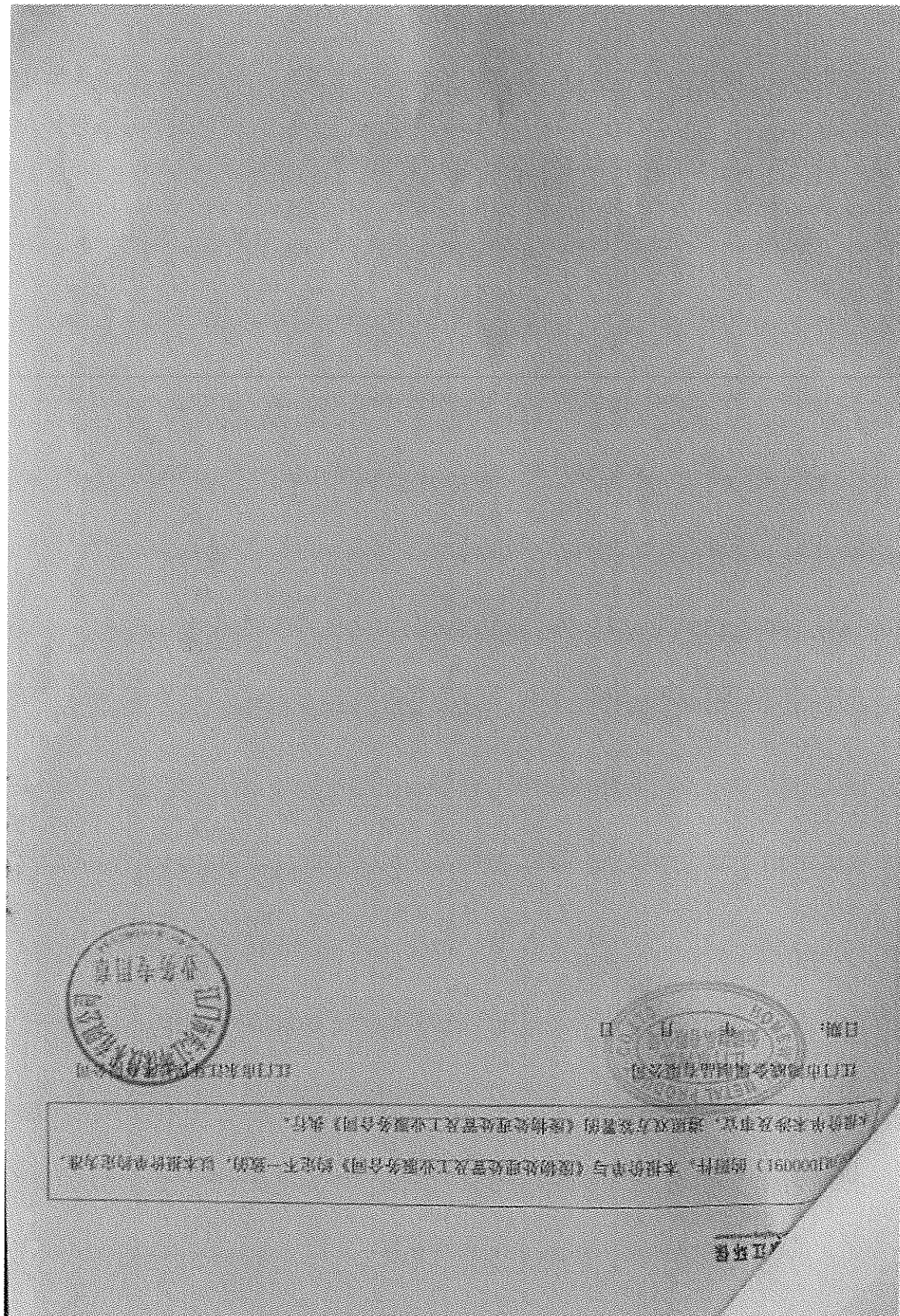
传 真：0750-8398349

表册编号：DIE-RTQP-01-006-001 (A/O)

(S) 160007MFG9T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重量	备注
1	汽油机	1900	台	1	150	
2	柴油机	1900	台	1	150	

- 本合同内,乙方免费提供【壹】次废物收集服务(甲方购买时七天无理由),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其它服务通过【壹】次付费,超过部分乙方有权收取【2500】元/次的收运费。
- 3、请分类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日期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如需向外提供;
-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7年09月15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附件 6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
通知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

页码：1/1



表 号: 08978-1996-0001
发布机构: 国家环保总局
发布日期: 1996-11-15
实施日期: 1996-11-15
标准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文 号: 环[1996]32号
主 题 词: 排放 标准 污水 综合 标准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函
环[1996]32号
关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局：
针对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及其监测方法及其监测方法通知如下：
废水中的磷酸盐主要以正磷酸盐、聚磷酸盐、有机磷酸盐等形式存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磷酸盐项目磷酸盐是指：即废水中溶解的、颗粒的、有机磷酸盐和无机磷酸盐的总和。监测时按《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89）进行，以总磷报告分析数据。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四日
主 题 词: 环保 标准 方法 污水 通知
抄 送: 各省级环保单位



上海有限公司